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3號

債 權 人 謝淑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於  
民國115年3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12174號函准解散，  
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  
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  
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  
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  
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  
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  
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

(三)補正債權人購買債務人美容儲值課程之相關釋明文件資  
料。

(四)補正沐薇國際美學為債務人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相  
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